

財 經 事 務 及 庫 務 局
(庫 務 科)
香 港 下 亞 厘 畢 道
中 區 政 府 合 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30 5921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400
本函檔號 Our Ref. : FIN CR 12/2041/46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BC/10/08

CB(1)106/09-10(02)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海櫻女士)

馬女士：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2009年10月8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就您於2009年10月9日的來函，現附有關文件如下：

- (a) 列出各項納入在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內，就交換資料的範圍及所交換資料用途的保障的文件(見附件 A)；
- (b) 載列政府當局擬在《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6)條下訂立的規則，以提供本地保障的文件(見附件 B)；
- (c) 稅務局的部門釋義及執行指引的草稿的摘要(見附件 C)，列出稅務局處理資料交換請求時執行的程序保障；以及

(d) 表列政府當局就各機構的意見作出的書面回應(見附件 D)。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洪思敏 代行)

2009 年 10 月 21 日

**納入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內就
資料交換的範圍及所交換資料的用途的保障**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二零零四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經合組織範本條文”）(附錄)已列出不同的保障以保護個人私隱及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在我們的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協定”）內，我們會採納國際經合組織準則的範本條文，並在準則容許的情況下，爭取加入額外的保障。我們會在以下各段說明經合組織的有關保障及我們提出的修改。

資料交換的範圍

2. 經合組織範本條文的第一段指出，請求資料交換的有關當局必須使稅務局信納其索取的資料，在實施協定或執行其本土稅法方面屬“可預見相關的”資料。這可防止純粹作為打探性質的資料交換請求(即 fishing expedition)。

3. 經合組織範本條文的第一段容許資料交換的範圍涵蓋締約方徵收的“任何種類及性質的稅項”。但是，我們會爭取將資料交換的範圍界定為“協定涵蓋的稅項”(即是只包括協定下第二條所涵蓋的入息稅項)。這改動是經合組織準則下所容許的。

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及用途

4. 經合組織範本條文的第二段就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提供保障。它要求—

- (a) 索取資料的一方應視所交換的資料為按其國內法律所得到的保密資料予以處理；
- (b) 資料僅應透露予與稅項的徵收、評估、執行、檢控或裁決上訴有關的人員或當局或其監督機關；以及
- (c) 索取資料的一方只可把獲提供的資料用於該段指明的用途(即是只可用作稅務用途)。

5. 我們在協定條文內採納這一段時，會爭取限制資料只可

透露予稅務當局，而不能透露予其監督機關（如上文第 4(b)段所述），並會在協定或其議定書內加入條文，明確地指明所獲得的資料不得向第三地方透露。這項改動並不偏離經合組織的準則。

沒有責任提供資料的情況

6. 經合組織範本條文的第三段中指明締約方沒有責任一
- (a) 採取與其本土法律和行政慣例不一致的資料交換措施；
 - (b) 提供根據其本土法律不能獲取的資料；或
 - (c) 提供可能洩露任何貿易、商業及其他機密，或違反公共政策的資料。

我們會採納以上全部的保障。

沒有追溯效力

7. 在協定的有關生效條文下，協定的所有條文，包括資料交換的條文，會從雙方同意的日期開始生效。因此，我們會拒絕協定伙伴任何令資料交換安排具追溯效力的要求。

不會進行自動或自發性的資料交換

8. 我們的政策是只在收到協定伙伴的請求時才進行資料交換。我們不會接受任何牽涉自動或自發性資料交換的締約義務，並會爭取與協定伙伴協議只就個別請求進行資料交換。協議的資料交換模式可在協定、協定的議定書(協定的其中一部分)、或在其他文件（例如締約雙方的備忘錄）上反映。雖然備忘錄之類的其他文件不是協定的其中一部分，但締約雙方在執行協定時仍須遵守有關文件。這做法符合經合組織的準則及國際慣例。

在主體法例中列出保障

9. 一些團體及持份者認為應該在主體法例中列出協定中所提供的資料交換保障。我們並不同意這樣做可令香港在協定談判時處於更有利的位置。相反，這樣做會大大削弱我們談判時的彈性。經合組織可能會不時修訂個別保障條文的字眼，以期有更清晰或更一致的表達。再者，很多地區可能因其本地的要求，需要

輕微更改用字。這些修訂或替代的字眼，未必會實際影響保障的程度。但如在主體法例中列明有關的保障，我們可能每次均須修改主體法例才可以接納談判伙伴建議的任何輕微字眼改動。這個僵硬的做法會嚴重減低我們作為締約伙伴的吸引力，並窒礙我們達到國際準則和擴展協定網絡的進展。我們亦不得悉有其他地區會將有關保障納入主體法例內。我們的保障框架與國際做法一致。

10. 我們認為協定內加入資料交換保障已足夠，因為每一份協定均會被立法會審議，以附屬法例的形式實施。根據現行的兩重法律架構，我們現時五份已簽訂的協定均以附屬法例實施，而這些協定均已包含了所有的資料交換保障。這安排運作良好，而在過去十年，我們並沒有接獲有關人士的任何投訴。雖然政府當局在商討協定時被給予更大彈性，但因為每一份協定均會被立法會審議及被稅務專業人士細閱，難以想像政府當局會在協定的商討中偏離我們一貫的做法，違背國際現時的準則，或減弱我們公開承諾的保障。

11. 為協助立法會議員審議個別協定的附屬法例，我們將來會在有關立法會資料摘要內特別列出每個協定內所包含的保障。

2004 OECD MODEL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沒有中文譯本)

1.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e Contracting States shall exchange such information as is foreseeably relevant for carrying out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onvention or to the administration or enforcement of the domestic laws concerning taxes of every kind and description imposed on behalf of the Contracting States, or of their political subdivisions or local authorities, insofar as the taxation thereunder is not contrary to the Convention.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s not restricted by Articles 1 and 2.

2. Any information received under paragraph 1 by a Contracting State shall be treated as secret in the same manner as information obtained under the domestic laws of that State and shall be disclosed only to persons or authorities (including courts and administrative bodies) concerned with the assessment or collection of, the enforcement or prosecution in respect of, or the determination of appeals in relation to the taxe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or the oversight of the above. Such persons or authorities shall use the information only for such purposes. They may disclose the information in public court proceedings or in judicial decisions.

3. In no case shall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s 1 and 2 be construed so as to impose on a Contracting State the obligation:

- (a) to carry out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at variance with the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practice of that or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 (b) to supply information which is not obtainable under the laws or in the normal course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at or of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 (c) to supply information which would disclose any trade, business, industrial, commercial or professional secret or trade process, or information the disclosure of which would be contrary to public policy (*ordre public*).

4. If information is requested by a Contracting St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the other Contracting State shall use its information gathering measures to obtain the requested information, even though that other State may not need such information for its own tax purposes. The obligation contained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is subject to the limitations of paragraph 3 but in no case shall such limitations be construed to permit a Contracting State to decline to supply information solely because it has no domestic interest in such information.

5. In no case shall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3 be construed to permit a Contracting State to decline to supply information solely because the information is held by a bank, 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 nominee or person acting in an agency or a fiduciary capacity or because it relates to ownership interests in a person.

《稅務(資料披露)規則》下涵蓋的建議保障概述

如《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當局會建議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49(6)條訂立一套規則，暫名為《稅務(資料披露)規則》(“《規則》”)。《規則》會訂明什麼職級的官員才可批准根據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所提出的資料披露請求，並規定有關的通知機制。《規則》的主要條文載列於下列各段。

生效日期

2. 《規則》自《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批准披露請求

3. 任何披露請求只可由稅務局局長(“局長”)，或獲局長親自以書面授權而職級不低於總評稅主任的稅務局人員批准。

4. 第3段所述的人只有在他本人信納有關披露請求乃符合以下準則——

- (a) 該項請求遵守有關全面性協定的條文；
- (b) 該項請求遵照任何修訂或補充有關安排的文書所指明的並適用於該項請求的程序；及
- (c) 該項請求遵照局長所指明的其他任何程序，

該人方可批准該項請求。

擬作出披露的通知

5. 除第7及第8段另有規定外，局長在披露任何資料之前，須藉向屬該項請求的有關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而——

- (a) 知會該人該項請求，以及所請求披露的資料的性質；
- (b) 知會該人可在書面通知發出的14日內，以書面要求提供一份局長準備向提出請求政府披露的資料的副本；

- (c) 知會該人他可基於任何下述理由，在局長根據以上第 5 (b) 段向他提供該資料副本的 14 日內要求局長修訂該資料—
- i. 該資料與該人無關；
 - ii. 該資料在事實上不正確。

6. 上述第 5(c)段所指的資料修訂要求須以書面方式提出，並須說明提出要求的理由及提供用以支持該項要求的任何文件證據。

7. 如局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以下任何情況，則無須知會屬披露請求的有關人士—

- (a) 局長知悉的所有該人的地址均屬不足夠作知會用途；或
- (b) 給予該知會相當可能會減低該項請求的有關調查的成功機會。

8. 如局長面對一個緊迫的時限向提出請求政府披露有關資料，並局長如未能在該時限內披露有關資料，則相當可能會使提出請求政府在執行其地區的稅務法律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受挫的話，局長無須事先知會有關人士。但局長須在披露有關資料的同時向有關人士發出書面通知。下述第 9 至第 11 段提及的覆核程序仍適用於此種情況。

向局長提出修訂的要求

9. 如任何人提出修訂資料的要求，則局長可決定是否全面批准、部分批准抑或拒絕該人的要求。局長須通知該人局長的決定，並說明為何拒絕其要求（如適用），及向該人提供一份經如此修訂的資料的副本（如適用）。

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發出指示的要求

10. 如局長部分批准或拒絕第 9 段所指的修訂資料的要求，則該人可要求財政司司長指示局長作出有關修訂。有關的要求須在第 9 段所述局長發出通知後的 14 天內以書面提出。

11. 財政司司長可全面批准、部分批准或拒絕該人的要求，而財政司司長所作的裁定屬最終決定。財政司司長須通知該人其決定，並說明為何拒絕其要求（如適用），及向該人提供一份經如此修訂的資料的副本（如適用）。

草稿

《稅務條例及釋義指引》

根據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執行資料交換條文的細則

(摘錄有關「程序指引」部分)

批准披露稅務資料請求

《稅務(資料披露)規則》(“披露規則”)第*條訂明按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全面性協定”)內資料交換條文提出的披露資料請求(“披露請求”)須由稅務局局長親自批准或由獲稅務局局長親自書面授權的稅務局人員(職級不低於總評稅主任)親自批准。在這方面,稅務局局長已授權總評稅主任(特別任務)為授權人員。

根據披露規則第*條,授權人員本人在批准披露請求前,必須信納該請求符合以下的條文或程序:

(a) 適用於該項請求的有關協定內相關的條文

總評稅主任(特別任務)須檢視披露請求是否完全符合所根據全面性協定內的條文;尤其指,資料交換條文、所涵蓋的稅種條文(第二條)及議定書的條文(如有的話)。例如他須確定所索取的資料與該協定的執行或與提出請求一方就其有關國內稅法的實施或執行是“可預見相關”的;亦只限於第二條中所涵蓋的稅種;並非要求採取與香港的法律和行政慣例不一致的措施去索取資料;而有關的資料可按照香港的法律或正常行政渠道獲取;及有關的資料不會洩露任何貿易或商業秘密的。

(b) 任何修訂或補充有關全面性協定的文書所指明適用於披露請求的程序

締約雙方往往在簽署協定後，進一步簽訂議定書、諒解備忘錄、會議記錄、或交換書函以訂立披露資料請求須遵照的程序。總評稅主任（特別任務）在批准披露請求時須適當考慮任何相關程序。

(c) 局長在考慮過被普遍接納的稅務資料交換國際慣例後指明適用於披露請求的程序

考慮到被普遍接納的稅務資料交換國際慣例，特別是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所推薦的做法，局長定出了提出披露請求一方必須遵照的程序（列於附錄）。但有關程序須未有包括在上述(a)段所述條文或(b)段所述程序內或與該兩段並無抵觸。

標準回應時間

經合組織訂出的標準回應時間為收到請求後的90天內。

就披露請求而索取稅務資料所需的時間視乎稅務檔案內是否存有該資料，或稅務局是否需要向納稅人或第三者收集有關資料。但稅務局會盡量達到90天內回應這個標準。假如我們不能在90天限期內提供有關資料，我們會通知索取資料一方的主管當局，並解釋不能在90天內提供有關資料的原因。

稅務局局長就披露請求指明必須遵照的程序

1. 披露請求（“請求”）須以書面經由提出請求一方，在全面性協定中訂明的主管當局提出。
2. 除非雙方同意使用另一種語言，否則請求須以英文擬備。
3. 請求須包括以下的資料/確認：
 - (a) 所參照的全面性協定，有關交換資料作稅務用途的法律基礎，以及請求是否符合與提出請求一方簽署的全面性協定的條文；
 - (b) 就請求的資料所涉及的有關人士的身分（“當事人”）：姓名、出生日期（適用於個人）、婚姻狀況（如相關的話）、地址（包括電郵地址或互聯網網址，如知悉的話）以及香港身份證號碼（適用於個人），或若屬法律實體，商業登記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知悉的話）；
 - (c) 所請求的資料、資料的性質、索取有關資料作何稅務用途、索取的理由，並指明可能相關的資料（例如發票、合約）；
 - (d) 列明相信所請求的資料保存在香港或由在香港的人所管有或控制的依據；
 - (e) 任何其他相關的背景資料，包括調查的起因、提出請求一方希望以何種形式從香港獲取有關資料；
 - (f) 涉及的稅項、所覆查的課稅期（起首和結束的年、月、日），以及索取的資料所涉及的課稅期（假如與所覆查的課稅期年份不同，需

給予理由)；

- (g) 除當事人外，其他被請求披露資料的人(“第三者”)的身分：姓名、地址(包括電郵地址或互聯網網址(如知悉的話))以及(如知悉的話)香港身份證號碼(適用於個人)或商業登記號碼或公司註冊證號碼(若屬法律實體)、他們與所涉人物之間的關係；
- (h) 一份聲明書確定提出請求一方的主管當局已在其本土用盡所有的方法索取有關資料(除那些會引致不恰當的困難外)；
- (i) 一份聲明書聲明有關請求符合提出請求一方的法例和行政做法，即聲明假如所索取的資料在提出請求一方的管轄區內，主管當局能根據提出請求一方的法例或在正常的行政過程中獲取有關資料，並聲明有關請求符合全面性協定，並基於該協定交換資料；
- (j) 假如索取的資料涉及透過中間人付款或交易，需提供該中間人的姓名、地址以及香港身份證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如知悉的話)包括，就索取銀行資料時(如知悉的話)，銀行分行的名稱、地址以及銀行帳戶號碼；
- (k) 提出請求的一方在何程序階段，所發現的問題，以及調查屬民事性質或只屬於行政性質，或是可能會有刑事後果。凡提述本地法律，應稍作解釋該法律，這對處理請求有幫助；
- (l) 是否需緊急回應請求。說明緊急的理由，並(如適用的話)列明在那個日期前需要有關資料，否則逾期後該資料便不再有作用；
- (m) 是否有理由避免通知正受審查或調查的納稅人有關請求(例如通知會阻礙調查)；

- (n) 假如索取文件或銀行記錄副本，須哪類認證（如有的話）；及
- (o) 假如有關資料很可能用於法律程序中，而相關的舉證規則要求有關資料須以某種形式展示，應在請求說明所需的形式。

4. 局長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整體或就個別個案增加、修訂或刪除上列的任何一項程序。

各團體就《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的摘要
(截至2009年10月21日的情況)

(I) 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整體意見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p> <p>香港英商會 國際商會—中國香港區會</p>	<p><u>有關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的商議工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簽訂全面性協定時，應為香港爭取最大的利益，例如盡量減少就利息及股息等徵收的預扣稅、准許在對方作出轉移定價的調整時作出相應調整，以及清晰界定"常設機構"的定義，藉此惠及在海外經營的香港企業。 ● 應向公眾提供有關商議全面性協定的最新報告。政府當局應向立法會提供商議及簽訂全面性協定的進度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政府的政策是盡量為香港在全面性協定中取得最大的得益。 ● 有關已預定日期的商談及已簽訂的全面性協定已在稅務局的網頁內刊登。當簽訂每一份新的全面性協定時，和當我們向立法會提交個別全面性協訂時，我們會向公眾公布。
	<p><u>採用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下稱"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部分團體支持香港採用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備悉。
<p>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獅子山學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採用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的擬議修訂。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認為，《稅務條例》的現行條文足以避免雙重徵稅，以及打擊避稅或逃稅。擬議修訂會影響投資者對香港的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重徵稅妨礙經濟體系之間的貿易、投資及人才交流。全面性協定可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因為全面性協定釐清締約經濟體系雙方的投資者及營商者的稅務責任，而股息、特許權

	<p>心。獅子山學會認為，香港不應屈服於國際壓力而提出法例修訂，更改多年來一直運作暢順的資料交換安排。</p>	<p>使用費和利息等被動收入的預扣稅稅率亦通常會因全面性協定而降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稅務局現時收集資料的法律限制，一直成為我們在全面性協定商討過程中的主要障礙，因為大部份經濟體系已採用二零零四年版的資料交換條文。這個限制減少了可能與我們締約的貿易伙伴的數目，並窒礙了我們商討全面性協定的進展。為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全面性協定網絡，我們必須修訂有關的法例。 ● 相比其他曾在經合組織全球論壇“灰名單”上的地區，香港因為我們的法律限制，大大落後而未能執行經合組織的資料交換準則。例如星加坡、瑞士及奧地利已採取迅速的行動，與其他經合組織的國家簽訂符合準則的協議。由於經合組織全球論壇最近成立了嚴謹的監察及同行審議程序，香港有可能成為國際的制裁或其他懲罰性措施的對象。
<p>香港美國商會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成員包括美國商會、香港總商會、香港會計師公會、International Fiscal Association (Hong Kong Branch)、香港律師會及香港稅務學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部分團體促請當局盡快通過條例草案。此舉符合本港利益，因為香港如不趕快採用國際最新的資料交換標準，一些司法管轄區將會向香港施加懲罰性措施。此外，經合組織已訂下目標，要求各個司法管轄區最少簽訂12份符合2004年版本資料交換條文的稅務協定。在此事上，香港目前正落於人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

香港大律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大律師公會關注到，放寬資料交換安排將損害納稅人資料的保密性，因而可能影響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香港的稅制按地域來源徵稅。此外，鑒於放寬資料交換安排可能會損害個人私隱，香港大律師公會認為沒有充分理據支持採用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重徵稅妨礙經濟體系之間的貿易，投資及人才交流。雖然香港以地域來源原則徵稅，但是全面性協定釐定締約伙伴間的徵稅權，而股息、特許權使用費和利息等被動收入的預扣稅稅率亦通常會因此而降低。一個更大的全面性協定網絡可增加投資者對香港信心。 ● 因應國際間對避稅天堂的壓力加劇，香港必須要跟隨國際的資料交換準則，以避免成為反避稅天堂措施的對象。 ● 我們需要在社會整體利益及保護個人私隱方面取得平衡。我們會採取足夠的保障，以保護個人私隱和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
<p>香港中華總商會 國際商會—中國香港區會</p> <p>國際商會—中國香港區會</p>	<p><u>條例草案的應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實施後，不應具有追溯效力，即條例草案不應適用於任何人在條例草案通過前所作的交易或行動。 ● 政府當局應澄清7年的訴訟時效是否適用於條例草案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資料交換安排不會具追溯力，並只會涉及在全面性協定簽訂後的資料。 ● 是。我們會拒絕提供七年以上資料的請求，因為《稅務條例》只規定保存七年內的資料。
香港中華總商會 香港銀行公會	<p><u>對資源的影響</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香港採用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後，稅務局應獲撥資源，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國際間的經驗，資料交換請求的數量不會太多。因此，我們相信建議不會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理新增的索取資料要求。政府應計算出資料交換要求增加所招致的估計額外行政費用。	對稅務局帶來沉重的行政負擔。稅務局會因應情況適當調配人手。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在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實施後，預計會增加全面性協定的數目，以致對香港造成行政負擔，因此索取資料一方應承擔另一方收集資料的行政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經合組織的指引，締約雙方可協議如何處理就請求而收集和提供資料所涉及的成本。我們會視乎個別情況考慮是有否這需要。
(II) 為保護私隱權及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而提供的保障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應採取最慎密的保障，以確保資料的保密性及個人私隱權受到保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認為，政府當局建議的保障足以達到此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備悉。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致上同意政府當局建議的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備悉。
香港銀行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應把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中凌駕保守銀行秘密／保密客戶資料的有關法例的條文豁除。倘若必須在任何特定的全面性協定中納入該項條文，有關條文應只限於在索取資料一方調查有關稅務詐騙的刑事個案時施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4 經合組織資料交換條文的第五段中指出，締約一方不能以其本土的銀行保密法例為理由拒絕提供資料。香港沒有銀行保密法例，故此我們在遵守此一條文方面並無困難。所有以往對此有保留的國家，例如瑞士和奧地利，均撤消了保留。假如我們不包括此條文或就其運作加以限制，將不能符合經合組織的準則。

<p>香港英商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信託人公會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主體法例中應清楚訂明保障的範圍、用途及所交換資料的保密性。部分代表團體認為，保障的範圍及所交換資料的用途應成為法例的一部分(例如作為《稅務條例》(第112章)的附表)或附屬法例的一部分，並應與條例草案一併審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參考附件 A 第 9 至 11 段。
<p>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主體法例中就所交換的資料種類訂立限制，將違反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中所訂明的條款，此舉亦欠缺彈性。在主體法例中亦不宜訂明有關保護資料保密性及私隱的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
<p>香港信託人公會 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 Hong Kong Limited</p> <p>香港英商會 國際商會－中國香港區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應仿效新加坡，設立非官方組織(司法或類似司法組織)監察資料交換的要求。 ● 應定期檢討處理資料交換要求的方式及保障程序(例如由獨立組織進行檢討)，並公開檢討結果和向立法會匯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星加坡一向有銀行保密法，而索取這些限制資料需要先獲得法院的命令。星加坡現時條例草案下建議的修訂只是就索取限制資料保留法院的程序。這程序並不適用於收集其他資料作交換用途。 ● 由於香港並無銀行保密法例，就索取銀行資料加入法院的批准會被視為在稅務透明化方面開倒車。 ● 在不披露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如立法會要求，我們可向立法會報告資料交換條文的執行情況。個別納稅人，商界及專業團體亦會嚴謹監察當局處理保障程序的手法。因此，似乎並無需要由獨立的架構進行定期的檢討。

<p>香港信託人公會 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 Hong Kong Limite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值得關注的是，香港所持有的資料如屬香港的事務律師或註冊外地律師以外人士提供的法律意見，則該等資料可能不符合資格享有《稅務條例》下就收集資料作資料交換用途所訂明的特權。當局必須考慮擴大法律專業特權，以涵蓋海外提供的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法例上提供的法律專業特權的保障不會受是次修訂影響。
<p>國際商會－中國香港區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明確訂明，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的內容和在通過條例草案後不會影響任何人與其律師之間所享有的法律特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上。
<p>澳洲會計師公會有限公司 香港銀行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p>	<p><u>須納入全面性協定或紀錄文件的保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了防止任意和沒有固定目標的資料交換要求，所交換的資料應"只限於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索取資料一方作稅務用途。澳洲會計師公會有限公司認為，若所索取的資料屬"必要"和"可預見相關"的資料，稅務局才可向有關人士收集資料。香港銀行公會支持把索取資料的要求局限於"必要"而非"可預見相關"的資料，以免外界對該限制的詮釋產生疑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了避免純為打探性質的資料交換，提出資料請求一方必須使稅務局信納其索取的資料，在實施協定或施行或執行其本土稅法方面屬於“必要”的或“可預見相關的”資料。 ● 據我們了解，經合組織傾向建議締約方應採納“可預見相關的”一詞而非“必要”，因為後者沒有清晰的定義，可能會引起更多爭議，而“可預見相關的”一詞已足以防止純粹作為打探性質的資料交換請求。
<p>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香港分會 香港英商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由稅務局的首長級高層人員(即首長級或以上職級的人員)決定是否接納資料交換的要求。部分代表團體認為，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接納資料交換請求這決定會根據既定的標準和視乎請求一方提供的資料而客觀地作出。建議的責任與職務的範圍

<p>香港保險業聯會 國際商會—中國香港區會</p>	<p>由稅務局助理局長而非僅由首長級人員作出這項決定。</p>	<p>與現時《稅務條例》要求總評稅主任親自處理的其他責任與職務相約。因此建議由總評稅主任作出這些決定是恰當的。</p>
<p>香港工業總會 香港銀行公會 香港總商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p> <p>香港工業總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在所有全面性協定中訂明，禁止向第三方披露所交換的資料。在商議全面性協定的過程中，香港應堅持作出明確的澄清，訂明締約方即使對另一個國家有共用資料的責任，該締約方亦不會與該國共用所得的資料。香港總商會建議，倘若締約方違反不與第三方共用所交換資料的協議，香港可終止交換資料。 ● 政府當局應訂立具體措施，以防索取資料一方濫用所交換的資料。 ● 當局只應向索取資料一方提供有關入息稅的稅務資料，而此限制應在法例中清楚訂明。全面性協定下的資料交換安排不應具有追溯效力，即只應向索取資料一方提供相關的全面性協定條文生效後的稅務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我們會要求締約方明確表明不會向第三方提供交換所得的資料，並會在全面性協定中加入這一點。 ● 我們會保障被交換資料的保密性。例如，我們會在全面性協定中列明所提供的資料只可用作索取資料時指明的用途，並且不能向第三方提供所獲得的資料。 ● 《稅務條例》已明確訂明全面性協定只可涵蓋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我們的政策是交換資料條文所涵蓋的稅項必須與全面性協定所涵蓋的範圍一樣。 ● 同意。資料交換的安排不會具追溯力。所提供的資料亦不會涉及全面性協定簽訂之前的資料。

<p>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香港稅務學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香港只打算交換有關入息稅的資料，因此即使實施條例草案，國際社會亦未必認為香港完全符合國際最新的資料交換標準。稅務聯合聯絡小組關注到，政府當局對入息稅項的提述是"包括利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此項提述可能意味着當局正打算把其他稅項納入全面性協定的框架內。當局應澄清這一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政策是只提供在締約方的法例內涵蓋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稅項的資料。在香港所指的是利得稅、薪俸稅及物業稅，但其他司法地區可能包括較不普遍但以入息為計算基礎的稅項，例如（日本的）居民稅及（在中東國家較為普及的）宗教稅。 ● 限制交換資料條文只涵蓋入息稅的做法是經合組織接納的。根據經合組織的詮釋，各地可自由限制資料交換條文的範圍與全面性協定所涵蓋的範圍一樣。
<p>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p> <p>稅務聯合聯絡小組</p>	<p><u>在附屬法例中所訂的本地保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希望當局在相關附屬法例的草擬階段中諮詢公署。 ● 鑒於稅務局在"特殊情況"下不會通知有關人士該局將給予索取資料一方的資料，稅務聯合聯絡小組關注"特殊情況"一詞的釋義。稅務聯合聯絡小組認為，對"特殊情況"的描述空泛，可能會被香港當局作廣泛詮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會把附屬法例的框架提交法案委員會。 ● 我們會在附屬法例清楚指明什麼是"特殊情況"，並會把附屬法例的框架提交法案委員會。
<p>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香港分會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會計師公會 國際商會—中國香港區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清楚界定"特殊情況"的定義，亦有必要澄清以下提述：在特殊情況下，發出通知會"阻延"資料有效地交換。在附屬法例中應訂明"特殊情況"或"阻延"的釋義，並應由獨立組織(例如稅務上訴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會在附屬法案清晰地指明什麼是"特別情況"，並會把附屬法案的框架提交法案委員會。由於這些情況會在法例中清晰地指明，其性質亦屬客觀，我們建議可由稅務局作出有關決定。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員會)監察和決定哪些情況屬於"特殊情況"，或哪些情況會引致"阻延"。	
<p>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香港分會 澳洲會計師公會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p> <p>香港英商會 香港信託人公會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總商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應在交換資料前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有關人士應有機會在交換資料前提出反對。 ● 倘若有關人士居於香港境外，稅務局能否事先向他發出通知，並向其提供當局將給予索取資料一方的資料？若否，當局應考慮香港歧視外國企業／人士可能造成的不良後果。香港總商會認為，只要有關人士在香港持有戶口，則無論他們居於何地，稅務局在聯絡他們時應不會遇到困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一般情況下，有關人士會得到事先通知，而他亦可以要求獲得一份將被送出資料的副本。但如果時限緊迫，而稅務局如未能在該時限內向提出請求政府送出有關資料，則可能會影響提出請求的政府執行其地區的稅務法律，稅務局會在資料送出時同步通知有關人士。有關人士可向稅務局局長申請更改有關資料，或在稅務局局長不接納其申請時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申請。如有需要更改有關資料，我們會通知提出請求一方。 ● 即使有關人士不在香港，只要我們有他有效的地址，我們都會通知有關人士。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香港分會 香港美國商會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國際商會—中國香港區會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若稅務局拒絕接納有關人士提出更改資料的建議，該名人士可要求更高層的當局進行覆核，而有關覆核應由上訴委員會／獨立的審裁處／稅務上訴委員會負責，而不應如政府當局建議般由財政司司長負責。部分代表團體認為，覆核範圍不應局限於資料的準確性，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需要考慮及平衡所有因數，包括個人私隱、資料的保密性、有效的資料交換、保持稅務透明度的決心、以及符合國際條約的義務。 ● 在現時的建議下，每一個資料請求將會由首長級官員根據建議的指引批核。稅

<p>香港稅務學會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香港分會 澳洲會計師公會有限公司</p>	<p>應涵蓋資料的完整性，以及資料是否有關全面性協定和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所訂的交換範圍之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建議，另一方法是由區域法院法官負責進行覆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應訂立合適的機制，以便納稅人在感到他們的權利受資料交換安排侵犯時，提出反對及上訴。澳洲會計師公會有限公司認為，納稅人應有權拒絕當局提交資料。 	<p>務局局長或副局長會親自審查並簽發將被發出的資料。除非在特殊情況下，該人士會被預先通知，他並可要求更正將被交換的資料。如他更改資料的要求被拒絕，他可要求財政司司長審議稅務局局長的決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為監察的官員，財政司司長會公正地審視提交的申述及其他的資料。由於不涉及複雜的法律或稅務問題，而決定亦不會影響政府稅收，我們認為財政司司長可作出不偏不依的決定。 ● 根據現行的制度，如有關人士認為稅務局沒有恰當地執行責任去確保請求的資料是符合有關全面性協定或法例，他可向法院申請司法覆核。 ● 再者，經合組織要求我們的內部程序不能不適當地延長有效的資料交換。如覆核程序需時過長，我們未必能符合經合組織90天內回覆的標準。 ● 只有少數的經合組織成員國有通知或上訴的機制。法國、加拿大、澳洲和紐西蘭都沒有通知或上訴機制。 ● 根據國際經驗，資料交換請求的數量不會太多，而要求覆核的個案則會更少。因此，成立新的覆核委員會並不合乎效益。由於稅務上訴委員會目前的工作性
--	---	---

		質是審議和處理本地的稅務上訴，我們認為不需要亦不適宜增加它的法定職能以處理全面性協定下的資料交換。
香港會計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等待更高層的當局就資料準確性的爭議作出決定時，稅務局將如何處理交換資料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稅務局在作出最後決定前不會送出資料。
香港會計師公會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 Hong Kong Limited	<p><u>程序保障</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把程序保障納入主體法例，最好是把有關保障納入《稅務條例》的附表或附屬法例，而非將該等保障納入並無法律約束力的釋義及執行指引內。然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為，稅務局仍可發出釋義及執行指引，以提供程序事宜的實務指引，惟在發出指引前應全面諮詢納稅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門釋義及執行指引本身並非額外的保障，當中的內容，主要是一些稅務局根據全面性協定及規則的執行上的程序細節。我們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一份草擬中的部門釋義及執行指引。
國際商會－中國香港區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稅務局將於釋義及執行指引中訂明程序保障，規定索取資料一方應"說明已在本土盡一切方法(不恰當地困難的方法除外)求取有關資料"。稅務局應闡述何謂"不恰當地困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求資料一方要證明何為"disproportionate difficulties"。根據經合組織的註釋，例子可包括在本地追尋大量分散的個別買家以取得一些賣買資料，相比請求締約另一方從該地一個賣家索取同樣的買賣資料，前者可能會遇到不合比例的困難。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p><u>就附屬法例和釋義及執行指引進行的公眾諮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在提供條例草案文本的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意。我們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有關附

	採用 "notwithstanding" 一字，當局應考慮草擬方式保持一致的問題。	晰。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增訂第49(1A)條使第49(1)條變得多餘，故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建議修訂第49條，以擬議第49(1A)條取代第49(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Notwithstanding”和“despite”二詞，在文中有相同的意思。就淺白語言而言，“notwithstanding”的用法已過時，因此“despite”較為合適。
香港會計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擬議第49(1A)條中應訂明，該條須受任何可能納入某全面性協定的限制所約制，或須符合《稅務條例》的各項規則，而不應採用當局建議的開放式及無任何限制的條款。 在擬議第49(1A)條中應採用“徵收”(charged)而非“施加”(imposed)一詞。 建議在擬議第49(1A)(b)條中採用“關乎該地區所徵收的稅項”(concerning tax charged by that territory)，而非“關乎該地區的稅項”(concerning tax of that territor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有一些全面性協定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現時的第49(1)條訂立的命令而生效。我們認為為現有的全面性協定而保留現時的第49(1)條，並為在條例草案通過之後所訂立的全面性協定而在第49條中加入獨立的一款的做法會較為清晰。 在《稅務條例》中，“imposed”一詞，一般來說是用於稅種方面，而“charged”一詞，則用於稅款方面。在建議的第49(1A)條中，我們認為保留使用“imposed”會較合適，在2004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中亦採用該詞。 我們認為條例草案中“tax of a territory”(以及“tax of that territory”)的用法是準確及清晰的。
香港總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議第49(1A)(b)條過於空泛，並會賦權政府在無須諮詢公眾的情況下修訂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一份全面性協定都會以附屬法例形式提交立法會審議。將來向立法會提交每

	料交換條款。	一份全面性協定時，我們都會清楚指明是否已將有關的保障納入協定內。
(IV) 建議賦權稅務局可為全面性協定中資料交換條文的目的是，行使根據《稅務條例》第51(4)條相同的權力，以收集關乎某外地的稅項的資料(條例草案第5條)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國際商會－中國香港區會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擬議第51(4AA)條，政府當局應澄清稅務局為索取資料一方搜集或向索取資料一方提供的資料會否亦用於處理香港稅制的稅務管理事宜。 ● 擬議第51(4AA)條的用詞空泛，該條訂明，當局可就有關事宜收集"詳盡資料"，卻沒有限制資料的範圍。當局宜於擬議第51(4AA)條中清楚訂明，"只有合理所需的資料"才會予以收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根據《稅務條例》，稅務局有權收集任何人一些可能影響其任何責任等的資料。如適用，稅務局會使用就資料交換而收集到的資料作本地稅項用途。稅務局會在收集資料通知書上列明以上做法。 ● 稅務局局長一向已就評估及徵收稅項及防止避稅和逃稅的目的獲授權收集納稅人的任何資料。建議的第51(4AA)條只是伸延現有的權力作資料交換用途。因此建議的修改並不適當。 ● 稅務局負責批准資料交換請求的官員在應允任何一項資料交換請求及收集資料前，必須先信納請求一方所索取的資料屬於"必要"的或"可預見相關的"資料。
(V) 建議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以訂明"稅項"一詞包括全面性協定中的資料交換條文所涵蓋的某外地稅項(條例草案第9條)		
團體	意見／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稅務局在引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58(2)條就披露或給予個人資料所訂的豁免權時，必須小心謹慎。當局給予海外稅務機關的個人資料，應只限於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意。

	<p>達到全面性協定下某地區評定和收取稅項的目的而必須取得的資料，而該等個人資料若不作披露，相當可能會損害此目的。</p>	
香港會計師公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在擬議第58(1A)條中採用"上述地區所徵收的稅項"(tax charged by)，而非"該稅項"(any tax o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認為條例草案中“tax of a territory”(以及“tax of that territory”)的用法是準確及清晰的。